

華元生

第一冊

彙

中華民國廿二年八月廿一日收到

由 漢陽夏陽西和路理合作成續在案應令各縣知照

令仰知照毋違此令

件

示 批 辦 擬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惠通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有特 538

第 33 號

一 據民政廳朱廳長呈稱漢陽東院內與指導縣保合作

社辦理食鹽配銷及考農社紡織等業務頗著成效請令嘉獎

一 案新鑒核等情

50 47

46054

二、襄陽縣長易炯合作指導主任陳憲襄陽縣長李朗果合作指導主任吳景後均曾專有公函該縣合作指導人員努力工作

三、除分令外合縣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附註：本件已分令各縣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

右令

建設廳

主 陳 誠

印 高元貴
校對 賴仁